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2年4月16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比利时：决议草案**

促进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与失踪儿童、儿童卖淫、性性质犯罪肇事者的处理和传播关于这种犯罪的资料有关的问题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³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⁴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⁵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1日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50/145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关于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儿童和联合国刑事司法方案的第7号决议，⁶

* E/CN.15/2002/1。

** 附有关于本决议草案所涉问题的说明。

¹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第54/263号决议，附件二。

³ 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

⁴ 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二。

⁵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⁶ 见《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开罗》，第一章(A/CONF.169/16)。



回顾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以及世界大会通过的特别是通过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来促进保护儿童权利和制止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 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日本横滨举行的第二次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会上重申和强调要倡导儿童的权益与权利和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 6 月 17 日《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禁止对所有年龄未满 18 岁者实行强迫或强制劳动，

—

采取行动促进寻回失踪儿童

深信民间社会能够在打击儿童失踪和性剥削方面发挥作用，

深信在各国，一个中央机构或者协会结构性网络能够成为寻找失踪或遭受性剥削的儿童以及预防和打击这种现象的有用工具，

1. 请会员国鼓励主管当局与参与查找失踪或遭受性剥削儿童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合作；
2. 强调主管当局在开展这种合作的同时仍然有责任进行调查和程序；
3. 请会员国审查在考虑到现有内部资源的情况下安排一条热线的可能性，以供处理失踪儿童问题的中央机构和网络使用，或者做出安排使这些机构可昼夜 24 小时提供热线；
4. 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有关调查和程序的立法制定适当条例，便利中央机构或网络与主管当局之间相互交换与查找失踪或遭受性剥削儿童有关的资料。

二

采取行动打击儿童卖淫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其中第 34 条(a)款要求防止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

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⁷第 3 条(b)款要求缔约国确保本国刑法对“出售、获取、介绍或提供儿童卖淫”的行为作出充分的规定，

认为无论性同意年龄如何确定，年龄未满 18 岁的儿童卖淫的经历无疑是一种创伤性的事件，

重申有必要使嫖客对其行动负责，因为这些行动侵犯了儿童的起码权利，而且对提供娼妓以满足需求起着助长作用，

请会员国立即采取措施，规定根据本国刑法有效惩治年龄未满 18 岁的卖淫儿童的

⁷ 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二。

嫖客。

三

确定性剥削案件中刑事诉讼程序的时限

强调性剥削会对遭受性剥削的儿童造成创伤，这种行动可能会对其有着终生的影响，

强调肇事者往往是受害人家庭的熟人或者朋友，或者甚至是家庭的成员，

考虑到性剥削的受害人一般需要时间来达到必要的成熟程度才能认识到自己所经历的事件的虐待性质，对这些事件发表自己的看法和敢于加以谴责，

请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将对性剥削案件提起刑事诉讼的时限确定在受害人年满 18 岁之后。

四

性性质的犯罪肇事者的处理

承认在保护人权的框架内，对性罪犯进行阉割不仅仅是残酷和野蛮的，而且还是对付罪犯的一种过时的方法，

注意到鉴于所处的情形，在这种案件中不应当允许肇事者同意手术，

强调使用药物并不能消除阉割的影响，

回顾由于有了能够抑制性冲动的药物，有可能在不损害人的尊严的情况下达到相同的效果，

1. 促请会员国全面禁止阉割，但这种程序因仅与所涉者的健康有关的医学或精神原因而被认为适宜的除外；
2. 吁请会员国为所谓的药物疗法制定一个严格的框架；
3. 强调抑制性冲动的疗法应当由医生在进行认真评价后作出；
4. 建议这种药物疗法只应当在与其他治疗方法相结合和对罪犯进行看管的情况下采用。

五

向公众提供关于性罪犯的资料

回顾无罪推定是保护人权框架中的一项基本原则，

强调本决议的目的并非鼓励或者禁止向公众通报资料，而是要确保如果进行这种通报将采取所有必要的保障措施，

认为有必要实施比例原则和辅助性原则，只有在不能合理地[期望]有其他方法能够产生相同的效果时才考虑通报的做法，

确认也许只有对某些类别的性罪犯可以采取这种通报措施，条件是：

(a) 他们是最有可能重犯同一罪行的性罪犯；

(b) 评价风险时所依据的是已经开发的、切实可靠的科学工具，

强调有可能接触这种资料的人必须具有较高程度的关心、成熟和经验，

还强调只有能够保证其独立性的合格人员才能获准进行这种敏感的任务，

对这种通报做法因其如果不够充分而可能产生的后果深表关切，

1. 请会员国确保不能以任何方式查明性虐待受害人；

2. 请会员国在决定是否需要进行通报前考虑提供这种资料对罪犯家庭成员的负面影响；

3. 促请会员国在涉及通报与犯了性犯罪的未成年人有关的数据的案件中审查使用这种通报程序是否有正当理由，以防止这种措施对这些未成年人的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4. 吁请会员国在着手通报之前研究这种措施的可行性、适切性、效果和成本效益。

关于比利时提交的决议草案所涉问题的说明

1. 2001年12月17日至20日在日本横滨举行的第二次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上，与会者指出还需要做许多事情来保护全世界的儿童免受商业目的的性虐待。尽管自1996年8月27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第一次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以来已经做了许多事情，但是，也许是因为因特网和全球化，包括色情业和世界性旅游的发展，沦为这种犯罪形式的受害人的儿童人数似乎有增无减。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估计，每年约有100万儿童（主要是女孩）成为性剥削的受害人。由于这种犯罪基本是被掩盖的，因此很难得出实际的数字。曾进行了一些研究和受害调查，但是要确定性事件的频度极其困难。
2. 自1996年以来，许多国家政府强化了本国打击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童工的法律。还采取了其他举措，例如设立避难所和救助热线以及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儿童和青少年自己对倡导和保护其权利所作的贡献也有了令人瞩目的增加。然而，各项举措仍然非常有限，还需要进一步发展。
3.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大会在1999年6月17日通过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182号公约》，从而制定了一项新的关于童工的全球方针。它责成缔约国打击和消除强制性童工等，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2000年联合国也采取了一些重要的措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大会2000年6月26日第54/263号决议，附件二）使这一领域司法对策等方面的情况有了明显的改进。
4. 可以说贩运人口案件的一个重要部分通常是与卖淫相关的。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2000年11月15日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缔约国应当促进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中的合作。《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55/25号决议，附件二）已被看成是处理人口贩运各方面问题的第一个法律文书。
5. 另一方面，必须评估在打击性剥削中采取的某些措施和做法是否符合人权。应当避免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即以目的正当手段就正当作为推定实施的某些措施危及法律制度的正常运作。所采取的措施应当在受害人的权利、公正起诉和惩治肇事人之间实现正当的平衡，同时又表明尊重人格尊严和注重康复。
6. E/CN.15/2002/L.5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帮助更好地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同时订立一些标准供处理这些罪行肇事者时使用。
7. 鉴于性剥削案件的数目有增无减及其对受害人的影响，在上述各项公约范围内按E/CN.15/2002/L.5号文件所载决议中的顺序简要地回顾一下该决议所涉及的议题看来是适宜的。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提到了非政府组织支持联合国工作的能力和资源。许多国家的经验早已表明，这些组织在有效保护儿童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每一个国家建立一个决议中所述的中心能够有益地协助主管当局寻找失踪和遭受性剥削儿童。私人组织网络应当在当局和公民之间有时是很困难的协作中起补充作用。在这方面，欧洲联盟于2001年核准了一个关于民间社会在查找失踪或遭受性剥削儿童中的贡献的决议。
9. 许多国家的立法仍然没有规定对年满性同意年龄的未成年娼妓的嫖客作刑事犯罪处理。然而，很清楚，如果对少女的需求不大，供应也将不会如此多。嫖客是正在发

生的行为的从犯。欧洲联盟成员国已经一致同意批准一个框架决定，该决定将未成年娼妓的嫖客的行为规定为可惩治行为。应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2 条(b)款解释为未成年娼妓的嫖客应当对自己应受指责的行为负责。

10. 民法或刑法经常对性同意年龄和成年年龄加以区分。就性同意年龄而言，常常与这样一个年龄相混淆，即虽然所涉个人年龄未满 18 岁，但性关系将不会对个人发展产生有害影响，而卖淫中的性关系将会产生有害影响。在这方面，必须提及劳工组织关于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中关于“儿童”的定义，该定义明确规定它涉及的是年龄未满 18 岁者。

11. 性剥削是一种极端的暴力形式，它给受害人留下终生的创伤。有时候受害人需要数年才能够向其家庭和随后向法院表露其痛苦、耻辱、可能有的罪恶感和不得不承受的折磨。此外，在许多情况下，这种暴力行为的肇事者是受害人的家庭成员或者与受害人有亲近的社会关系。这就是为什么必须让受害人有必要的时间来披露他们悲惨和痛苦的经历的原因。然而，问题是当受害人有勇气采取行动时，对肇事人提起诉讼的时间根据法规已经期满。因此，确定诉讼时限时应从受害人年满 18 岁之日起算就非常重要。2001 年，这一时限作为折衷在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的 R(2001)16 号建议中获得接受。

12. 下文所讨论的第四节和第五节中的提案是受到性虐待者待遇协会进行的研究的启发，通过这些研究最后编写了一些声明。该协会是在密切注意保护社会的必要性的同时专门研究这些问题的主要国际机构。因此，无论是在预防性犯罪还是在性罪犯的待遇方面，对人权的尊重都应是一项主要关切。

13. 应当明确，在 21 世纪必须废除对性罪犯实行阉割的做法。性阉割确实是抑制性欲的有效方法，但可以借助药物达到同样的效果，而后者对肇事者的个人生活侵害较少。即使在肇事者同意作这项手术时也应当禁止阉割。在这种案件中施加的直接或间接压力（例如有希望减刑或者假释）很大，不能忽视，而阉割的后果与化学方法去势不同，是不可挽回的。在 E/CN.15/2002/L.5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中没有提出要绝对禁止阉割，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出于个人的利益(例如当涉及变性和前列腺癌时)可以允许采取这种方法。关于药物方法，专家建议结合某种治疗方法使用。

14. 一些国家制定了广泛的立法来保护社会不受已经法院定罪性罪犯的再次骚扰。所使用的预防措施之一是通报，有时带有公共性质，即通知某些人或某些机构在当地社区有恋童癖患者或性暴力肇事者。E/CN.15/2002/L.5 号决议没有对采用这种措施表示赞成或者反对。但如果采用通报措施，请会员国考虑对所涉人员的可能后果并为这些人提供充分的保护。一方面，受害人的身份必须严格保密，以便防止第二次受害的发生。另一方面，不应当低估这种通报可能对肇事者家庭产生的消极影响。最后，这种披露可能会对也许是未成年人的肇事者的融合和康复产生深远的有害影响。